

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36

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海华”、“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公司律师出具了《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同时，反馈督查报告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附件提交，详见附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首创证券所做出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是根据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和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承诺对专项核查的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由于公司股东北京海纳川、颜山专用、万山机械之间的代理行使表决权协议解除。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期间北汽兴华持有海华有限100%的股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期间山东兴华、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北京海纳川分别持有北汽兴华30%、30%、9%、31%的股权。2011年10月，北京海纳川与万山机械、山东兴华签订了代理行使表决权协议，约定万山机械、山东兴华持有北汽兴华的表决权由北京海纳川代为行使，2013年12月山东兴华将其股权转让予颜山专用，颜山专用亦同意将其表决权委托北京海纳川行使。因此，北京海纳川间接持有公司91%表决权。由于北京海纳川为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北京海纳川、颜山专用、万山机械之间的代理行使表决权协议有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015年3月20日，北京海纳川出具《关于放弃对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同意北汽兴华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自

此，北汽兴华股东北京海纳川、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分别按照其持有北汽兴华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于此时李安邦分别持有颜山专用、万山机械95%股权，因此自北京海纳川、颜山专用、万山机械之间的代理表决权协议解除之日起，李安邦通过颜山专用、万山机械间接持有公司5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安邦。

(2) 经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公司股权明晰。根据公司股东北京海纳川、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和纠纷。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系公司股东间代理表决权行为终止所致，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安邦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安邦配偶宋冬梅、许本峰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7人，其中北京海纳川委派2名董事，北汽光华委派1名董事，李安邦实际控制的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分别委派2名董事；李安邦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7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成员7名，分别由北京海纳川委派2名董事，北汽光华委派1名董事，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各委派2名董事组成；李安邦担任总经理，其余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改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鉴于李安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为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且一直对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地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安邦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由于李安邦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悬架系统中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商用车悬架系统中

钢板弹簧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发货单、向主要客户开具的发票、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单据及公司会计记录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客户仍未上述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5年3月20日，北京海纳川出具《关于放弃对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安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即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0,646,554.46元，净利润为-263,036.52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即2015年4-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4,005,728.11元，净利润为1,069,586.74元，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6、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业务、主要客户、收入、利润等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未使公司管理层发生实质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做出风险提示。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间曾存在表决权代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北京市国资委。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签订表决权代管协议的原因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原是否为国有企业，是否应当并已履行国有股权登记，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出资及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规。

答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签订表决权代管协议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股东签订表决权代管协议原因如下：万山机械、山东兴华将海华有限股权投入北汽兴华后，北汽兴华连同海华有限已成为国内主要的钢板弹簧总成制造商。北汽集团为了保证海华有限及北汽光华对北汽福田供应稳定性，并共享相应产品所带来的收益，提出签订表决权代管协议，海华有限及北汽兴华实际控制人李安邦为了引进北汽集团先进的汽车行业生产制造的管理经验，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北汽兴华股东之间签订表决权代管协议为公司股东的经营行为，系出于股东自身意愿的自愿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北京海纳川、万山机械、颜山专用、山东兴华出具了《关于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表决权代管事宜的说明》对上述表决权代管事项进行了确认。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3、原是否为国有企业，是否应当并已履行国有股权登记，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出资及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规

（1）根据北京海纳川的工商档案资料，北京海纳川自 2008 年成立之日起至

今的股东均为北汽集团和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北汽集团为其控股股东。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汽集团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北京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北京海纳川自成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010年10月，公司股东万山机械、山东兴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北汽兴华，2010年12月20日，北汽兴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北汽兴华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本次出资完成后北京海纳川持有北汽兴华31%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1%股权。

2015年4月北京海纳川收购北汽兴华持有公司的3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京海纳川持有公司31%股权。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企业认定意见的函》（国统函[2003]44号），广义的国有企业是指具有国家资本金的企业。鉴于公司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10年12月20日之前，公司为非国有企业；公司自2010年12月20日起至今属于广义上的国有企业。

（2）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中的国有股权已经北京市国资委登记。

（3）国有股东对公司出资及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2015年4月，北京海纳川收购北汽兴华持有公司的31%股权

2015年3月20日，北京海纳川出具《关于放弃对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同意颜山专用、万山机械按其持股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015年4月，北京海纳川收购北汽兴华持有公司的31%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根据北京海纳川当时有效的章程,董事会有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2015年1月12日,北京海纳川作出海纳川董决字[2015]14号董事会决议文件,同意北京海纳川购买北汽兴华持有的公司31%股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北京海纳川收购公司股权需要进行资产评估。2015年1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11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所持有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1%股权所涉及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1%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43号)。

2015年4月30日,海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汽兴华分别以1,994.0347万元、1,929.711万元、1,929.711万元、578.913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海华有限31%、30%、30%、9%比例的股权分别转让与北京海纳川、淄博颜山、淄博万山、北汽光华。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汽兴华分别与北京海纳川、淄博颜山、淄博万山、北汽光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依法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

②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82号),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时,公司依法履行了股改的其他内部和外部程序。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程序合规。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北京海纳川出具了《关于放弃对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说明》，公司现实控制人为自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答复：

2011年10月以前，公司为李安邦实际控制的企业。2011年10月，北京海纳川与万山机械、山东兴华签订代理行使表决权协议，约定万山机械、山东兴华委托北京海纳川代其行使其在北汽兴华所持股权的表决权。自此，北京海纳川间接控制了公司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国资委。2013年12月，山东兴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颜山专用，颜山专用亦同意委托北京海纳川代其行使其在北汽兴华所持股权的表决权。2015年3月，北京海纳川与万山机械、颜山专用之间的代理行使表决权协议解除，北京海纳川放弃对北汽兴华合并报表，颜山专用、万山机械所持有的北汽兴华股权的表决权还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回李安邦。

鉴于签署表决权代管协议仅增加了北京海纳川对北汽兴华的决策权和管理权，自始并未导致北汽兴华股权权属发生变动，亦未对国有出资单位持有北汽兴华及公司的国有资产产生变动，表决权代管协议的解除亦未导致北汽兴华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未对国有出资单位持有北汽兴华及公司的国有资产产生变动；且该行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六项第（一）条规定的适用于国企改制的情况，亦不属于国发办[2003]96号文规定的国企改制形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国企改制。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北汽等相关企业工作背景。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自主研发，部分已经获得了专利。公司申请的专利中多为产品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专用设备、模具设计，这些专利均是公司在钢板弹簧总成生产过程中总结归纳而来，符合客户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当前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等进行了融合改进，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为显著的质量优势，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尽管钢板弹簧总成生产企业之间具有同质化，但公司拥有的独特技术是不可替代的。

”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

”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与公司的沟通，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自主研发，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逐一核查每笔担保事项：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2) 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3) 对于未解除的担保，请结合被担保人资产的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4)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当时未履行决议程序但仍持续的担保是否已经股东追认；5) 公司对关联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6) 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2、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公司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合同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承担方式	担保的内容	担保资金用途
(博山白信)保字2013年第010505号	万山机械	1,000	连带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3)年第010505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2014年齐银保25字108号	万山机械	1,200	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2015年齐银借25号108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010404号	万山机械	600	连带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4)年第010404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010506号	万山机械	1,000	连带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4)年第010506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010609号	万山机械	1,000	连带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4)年第010609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010404号	万山机械	600	连带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5)年第010404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2015年齐银保25号116号	万山机械	1,200	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2015年齐银借25号116号)项下债权	采购扁钢
(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010510号	万山机械	1,000	连带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5)年第010510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博山白信)保字(2015)年第010603号	万山机械	1,000	连带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5)年第010603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博山白信)保字(2014)年第011203号	颜山专用	2,990	连带责任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博山白信)流借字(2014)年第011203号)项下债权	借新还旧
2015年齐银保25号117号	颜山专用	2,300	连带责任	《借款合同》(2015年齐银借25号117号)项下债权	采购扁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互保，均未要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取得借款用途与公司业务并无直接关系。

3、对于未解除的担保，请结合被担保人资产的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获取了 2015 年 10 月 19 日的信用报告。

经核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4、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当时未履行决议程序但仍持续的担保是否已经股东追认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未经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5、公司对关联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对关联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并防范关联担保风险，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担保决策程序作出以下规定“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需由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风险控制作出以下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已将公司担保债务归还完毕，公司已将全部关联担保解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6、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担保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全部解除。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十）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一）决定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且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且尚未达到第八条标准的；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

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经董事会批准的标准，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6、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以及余额较高的原因；（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答复：

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以及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6、存货”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248,129.68		21,248,129.68	18.32%
周转材料	46,315.01		46,315.01	0.04%

库存商品	72,689,109.83		72,689,109.83	62.67%
在产品	21,998,720.80		21,998,720.80	18.97%
合计	115,982,275.32		115,982,275.32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100,749.22		18,100,749.22	15.83%
周转材料	33,566.66		33,566.66	0.03%
库存商品	66,749,561.63		66,749,561.63	58.39%
在产品	29,428,250.06		29,428,250.06	25.74%
合计	114,312,127.57		114,312,127.57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495,815.50		20,495,815.50	19.52%
库存商品	48,685,231.40		48,685,231.40	46.36%
在产品	35,838,740.96		35,838,740.96	34.13%
合计	105,019,787.86		105,019,787.86	100.00%

(2)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构成，主要为库存商品与在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与在产品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48%、84.14%和81.64%，库存商品与在产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且金额较大，原因如下：

①公司供应模式决定了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与在产品为主，并且金额较大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客户主要为商用车主机厂。按照目前商用车生产模式与物流管理模式的发展现状，公司客户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仓储在指定仓库。公司为保证能够及时提货，供应商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按照常年滚动订单提前生产，保持相当数量的产成品以应对主机厂的日常生产需求；由于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的部分加工工序基本相同，公司保有

一定数量经过部分加工工序的弹簧扁钢，以保证公司接到临时订单的供应。

② 结算模式使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按照行业惯例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公司与主机厂主要采用上线结算模式，每月按约定时间与主机厂核对并确认当月所供产品上线装机数量，公司按约定的产品价格和当月上线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上述结算模式与行业惯例相符并一贯执行，使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相对较大。

③ 产品序列及型号较多，使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根据主机厂“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导致配套企业通常至少需要随时为其准备一定数量的在装机库存和一定数量的备装机库存，因而每一零部件供应厂家配套的零部件品种越多、型号越多、客户越多，其需为每一客户预备的不同品种、不同型号的存货库存量也越多。公司由于拥有几百种不同种类和型号钢板弹簧总成产品，并且每种钢板弹簧总成产品均要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满足主机厂的需求，使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3)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5,019,787.86元、114,312,127.57元及115,982,275.32元，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存货余额变化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研发，并于2013年开始，公司向新客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钢板弹簧总成产品，使产品型号有所增加，并相应增加了公司备货数量，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并有所提升。

”

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于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定。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的管理》、《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办法》、《外部库存品出入库管理流程》、《产成品出入库管理流程》等。上述制度在公司经营中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1) 原材料采购环节。通过制定措施，实行有计划、有审批的采购，保存合理的库存。仓库部门严格控制材料验收入库，保证入库材料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与实际相符。

(2) 对于产成品的入库、保管及出库制定了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的产成

品入库流程，保证质检部门、库管部门、财务部门的协同一致；制定了具体的产成品出库流程，保证销售部门、库管部门、运输人员、门卫、财务部门等各环节的制约及监控。

(3) 针对外部各不同的代管库分别制定了出入库管理流程，对于代管库产品的入库、出库、开票、盘点、开票、对账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此外，公司单独设立生产、采购与仓管部门，各部门实行职责分离；销售人员与生产人员定期召开产销协调会，确保生产可以满足销售的需要；采购人员定时与生产部沟通，保证原材料在最低采购警戒线以上，确保每日生产需求；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每月盘点，并与财务部定时核对，防止账实不符。

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与各主机厂客户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任务，各批次产成品均有合同对应。

(1) 对产成品进行跌价测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	产成品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计算					是否跌价
		预计售价	进一步加工成本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2015-06-30	72,689,109.83	92,225,801.25		7,720,616.60	364,490.53	84,140,694.13	否
2014-12-31	66,749,561.63	86,419,821.90		8,323,453.16	171,377.17	77,924,991.57	否
2013-12-31	48,685,231.40	62,602,362.03		5,345,621.24	135,991.27	57,120,749.51	否

(2) 对在产品进行跌价测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	在产品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计算					是否跌价
		预计售价	进一步加工成本	估计销售费用	估计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2015-06-30	21,998,720.80	34,889,161.13	5,499,680.20	2,920,721.02	137,887.32	26,330,872.59	否
2014-12-31	39,428,250.06	63,809,077.26	9,857,062.52	6,145,718.12	126,538.32	47,679,758.30	否
2013-12-31	35,838,740.96	57,604,477.06	8,959,685.24	4,918,851.40	125,134.35	43,600,806.06	否

(3) 通过对产成品及在产品减值测试，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

减值迹象。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全部为生产钢板弹簧总成而持有，因此原材料亦不存在减值迹象

(4)根据公司与主机厂签订的销售合同，当原材料的市场价值波动较大时，企业可相应申请调整销售产品的价格，以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①原材料购入

原材料的购入价格包括买价，装卸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损耗，入库前的挑选费，市外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缴纳的税等。对于货已到而发票未到的材料，仓库部门可以根据检验单据办理暂存入库，据此财务部门编制暂估入库凭证，月初用红字入库单冲回估价入库，待发票到达时正式入库。

②领料投产

生产车间按照经审核后的产品耗用材料数量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仓库部门及生产车间核对相符，仓库部门根据材料领料单编制材料消耗汇总表，财务部门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材料的成本，同时根据车间记录的实际工时占总工时比重将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配到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各部门领用的低值易耗品，一律采用五五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③成品入库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③计算分配

本月转出各产成品分配的直接人工=各产品实际工时/本月车间总工时×本月发生直接人工；

本月转出各产成品分配的制造费用=各产品实际工时/本月车间总工时×本月发生制造费用；

本月在产品成本=本月生产总成本-本月产成品成本

计算当期完工转入产成品的成本=本月期初在产品+本月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本月转出产成品分配的直接人工+本月转出产成品分配的制造费用-本月在产品成本；

④结转销售成本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而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由库存商品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2)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原材料：当采购货物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如为在途物资项下对应的材料，冲减在途物资科目，并确认原材料；否则按照合同或订单价格进行暂估入库。当发票收到后，根据实际材料成本冲减对应的暂估入库；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在产品：期末以各种形式停留在生产线、尚未完成入库的在制品成本。

库存商品：指期末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检验合格、可供销售的产品，按照产品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成品成本；产成品出库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因此，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①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 A、复核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核会计师编制的存货科目工作底稿；
- B、对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纵向、横向

比较；

C、结合原材料采购明细账，获取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原材料入库单、银行付款凭据，核查材料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是否真实；

D、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及控制措施进行访谈，并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进行抽样验证；

E、核查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F、获取了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针对库存商品进行了采购与付款测试，并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明细表

G 核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核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H、对公司生产厂区库存商品仓库进行盘点，并对会计师监盘结果进行核验。

I、核查成本计算结转是否正确。获取成本明细账、成本计算结转凭证，编制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倒轧表并与营业成本进行核对

②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无异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归集正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③申报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无异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归集正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7、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存在大额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偿债能力，并请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3）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1）关于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公司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之“（2）长期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53%、81.84%及80.1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经营资产的购置金额较大，大幅超过公司股东的初始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金额合计为11,918.73万元，而公司股东权益性资金投入合计为5,400万元，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信用补足，使负债有所提升；②按照目前汽车生产模式与物流管理模式的发展现状，公司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按照常年滚动订单提前生产，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以应对主机厂的日常生产需求，占用公司较大的营运资金，使公司负债有所提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公司雷帕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35%、78.68%及74.01%，公司与雷帕得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符合公司行业特性。

”

（2）关于公司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理借款	66,691,480.90	66,510,802.81	52,319,710.04
保证借款	64,800,000.00	64,800,000.00	79,800,000.00
委托贷款		5,000,000.00	
质押借款			36,200,000.00
合计	131,491,480.90	136,310,802.81	168,319,710.04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20日偿还情况
保理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每笔借款办理后的六个月	51,691,480.90	按时偿还
保证借款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年10月12日	10,000,000.00	按时偿还
保证借款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2月17日	9,800,000.00	-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6年1月27日	15,000,000.00	-
保理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11月27日	7,100,000.00	-
保理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12月8日	7,900,000.00	-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9月9日	10,000,000.00	按时偿还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6年4月20日	20,000,000.00	-
合计	-	-	131,491,480.90	

(3) 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保理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笔借款办理后的六个月	48,692,884.72

	淄博博山支行		
保证借款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11月1日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2月17日	9,800,000.00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6年1月27日	12,000,000.00
保理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11月27日	3,930,000.00
保理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12月8日	7,900,000.00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6年9月9日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2016年4月20日	20,000,000.00
合计	-	-	122,322,884.72

(4) 公司未来一期还款计划

①还款时间

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保证借款均为每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公司在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了具体的付息日及还款日期，还款日期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之“（3）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公司保理借款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并与公司销售合同相对应，另外，公司保理借款还款期限一般为六个月，大于公司生产销售周期，保证了公司还款资金来源。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对付款时间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于到期日履行兑付义务，公司目前尚未兑付票据的付款时间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负债”之“2、应付票据”之“（3）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情况”。公司在取得上述债务时已经对公司还款计划进行了综合考虑，公司银行借款还款时间均匀分布在不同月份，以减轻公司的还款压力。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持续进行，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时间较为灵活，双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协商具体付款时间。

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债务的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年

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123,352.04 元、284,855,904.52 元及 111,668,259.2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596,926.78 元、221,805,757.56 元及 116,571,393.82 元，由于公司部分销售回款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且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计入现金流量。考虑到上述因素，并进行还原调整后，公司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26,188,710.11 元、329,063,745.55 元及 201,589,393.82 元，各期获取现金总额大于公司债务余额。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无法按时偿付银行借款、承兑汇票及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较大的生产企业，与当地主要银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是国内钢板弹簧总成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已进入国内多家大型商务车主机厂供应商体系，经营情况稳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24,179,864.86 元、19,425,124.71 元及 7,150,783.99 元，均高于公司同期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一期还款提供了保障。

”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负债”之“2、应付票据”进行如下修改更新及补充披露“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兑付情况
北汽海华	中信银行	2015 年 7 月 30 日	4,00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中信银行	2015 年 8 月 28 日	1,90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5 月 22 日	5,000,000.00	-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1 日	21,000,000.00	-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4 日	10,000,000.00	-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	6,000,000.00	-
北汽海华	中国银行	2015 年 7 月 7 日	10,00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中国银行	2015 年 9 月 30 日	6,00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浦发银行	2015 年 8 月 10 日	2,650,000.00	已兑付
北汽海华	浦发银行	2015 年 9 月 30 日	3,000,000.00	已兑付
合计	-	-	69,550,000.00	-

(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北汽海华	中信银行	2016年3月14日	7,600,000.00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年5月22日	5,000,000.00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年6月1日	21,000,000.00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年6月4日	10,000,000.00
北汽海华	齐商银行	2016年6月23日	6,000,000.00
合计	-	-	49,600,000.00

(4) 无真实交易票据出票情况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受票人	用途	保证金比例	金额(万元)	数量(张)	兑付情况
2013.1.7	2013.7.7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155	15	已兑付
2013.2.4	2013.8.4	万山机械	贴现	100%	300	1	已兑付
2013.5.28	2013.11.27	莱芜东泽	背书支付	100%	500	40	已兑付
2013.6.6	2013.11.27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670	16	已兑付
2013.7.15	2014.1.15	万山机械	贴现	100%	845	1	已兑付
2013.8.13	2014.2.13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458	60	已兑付
2013.8.27	2014.2.27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300	5	已兑付
2013.9.2	2014.3.2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450	12	已兑付
2013.10.15	2014.4.15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183.25	41	已兑付
2013.10.16	2014.4.16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200万元; 贴现800万元	100%	1,000	3	已兑付
2013.10.21	2014.4.21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495	20	已兑付
2014.1.23	2014.7.23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335	49	已兑付
2014.6.6	2014.12.6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84.7	37	已兑付
2014.11.13	2015.5.13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50	5	已兑付
2015.2.10	2015.8.10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263.7	64	已兑付
2015.2.28	2015.8.28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190	1	已兑付
2015.3.30	2015.9.30	万山机械	背书支付	100%	266	42	已兑付
2015.5.25	2016.5.22	莱芜东泽	贴现	30%	500	5	-
2015.6.2	2016.6.1	莱芜东泽	贴现	30%	2,100	2	-
2015.6.4	2016.6.3	莱芜东泽	贴现	30%	1,000	1	-
2015.6.24	2016.6.23	莱芜东泽	贴现	30%	600	2	-
合计	-	-	-	-	10,745.65	422	-

”

(3) 是否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由于设立之初的长期资产建设及目前日常经营性资产均对资金需求量大,使得公司需通过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31,491,480.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80.12%；虽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9,213,209.43 元、15,728,601.31 元及 6,075,383.70 元，公司同期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24,179,864.86 元、19,425,124.71 元及 7,150,783.99 元，可以覆盖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但公司在未来一期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及财务成本压力。

关于未来一期公司到期债务金额较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九、未来一期公司到期债务金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1,491,480.90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69,5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2,322,884.72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49,600,000.00 元。虽然公司短期债务金额有所下降，并且公司在取得上述银行信用时已对还款时间进行了统筹规划，基本上将还款时间均匀分布在未来一期的不同月份，但公司仍在未来一期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偿债能力，并请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1) 主办券商进行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

②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③对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凭证进行了抽查，抽查过程中检查了发货通知单、发票，部分凭证抽查对应的出库单、抽查对应合同，核查会计师所发出的应收账款、销售收入询证函及其回函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复核

④查看了公司与主机厂之间的信息系统，查看公司供货明细是否与发票信息相一致

⑤查阅报告期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冲减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⑥获取公司与银行间的借款合同及票据承兑协议

⑦获取公司信用报告

⑧获取公司利息支付凭证

⑨核验会计师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情况

⑩获取公司审计报告

⑪获取同行业公司财务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⑫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主办券商意见

①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且公司获取现金总额可覆盖债务余额

公司是国内钢板弹簧总成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已进入国内多家大型商务车主机厂供应商体系，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已进入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商用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回款状况良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0,123,352.04元、284,855,904.52元及111,668,259.29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67,596,926.78元、221,805,757.56元及116,571,393.82元，由于公司部分销售回款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且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计入现金流量。考虑到上述因素，并进行调整后，公司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26,188,710.11元、329,063,745.55元及201,589,393.82元，年度获取现金总额大于公司债务余额。

另外，根据汽车行业特有的商业模式，主机厂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在未来仍将与上述主机厂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收入的稳定。另外，公司制定了新客户开发计划，重点开发中国重汽集团下属其他商务车主机厂及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目前公司已进入已正式进入供应商体系，待整车生产计划下达后将按照供货系数批量供货，相应收入也将有所提升。

②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具有一定偿债能力

A、经营方面

公司是国内钢板弹簧总成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已进入国内多家大型商务车主机厂供应商体系，经营情况稳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息税前利润分别为24,179,864.86元、19,425,124.71元及7,150,783.99元，均大于公司同期财务费用金额。

B、银行方面

公司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较大的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无法按时偿付银行借款、承兑汇票及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要商用车主机厂，货款回收及时且保障性极高，能够获取稳定现金流，是银行贷款较好的投资标的，也因此与当地主要银行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在公司贷款到期并按时兑付后能够为公司继续提供新的贷款，实现借新还旧，支持公司经营。

C、资产质量方面

目前，公司资产运转情况正常，不存在大量不良资产长期未作处理，也未发现在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能够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进行变现，用于清偿债务。

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优化自身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因其规模的局限性，较难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长期借款，只能通过不断偿还借入短期借款来维持企业的日常运营。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公司拟通过此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丰富其融资渠道，利用长期融资优化其资本结构。并且，公司股东已有对公司继续增加投入的计划，将在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进行增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④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股东初始投入较少，及受行业供应关系影响需垫付较大营业资本所致，与其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公司行业特性。并且，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回款能力较强。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并在逐步开拓市场。公司现金流稳定，能够覆盖债务余额，公司息税前利润稳定，并大于公司同期财务费用金额。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其稳定获取现金流能力，对当地银行同样具有一定放贷吸引力，并且，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融资渠道将有所丰富，公司将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及债券等方式优化自身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综上所述，公司虽然负债较大，但公司具有稳定的获取现金能力及一定的偿债能力，并不对其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

务纠纷发表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8、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报告期公司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1-2年5%，2-3年15%，3-4年25%，4-5年50%，5年以上100%，可比公司雷帕得坏账政策为1年以内计提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1）请公司说明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根据历史实际损失率确定，与可比公司雷帕得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低；（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比较分析同行业坏账计提情况，核查公司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说明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根据历史实际损失率确定，与可比公司雷帕得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低

（1）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25	25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制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考虑了以下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

①公司只有对北京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兴华”）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其余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其他客户均为大型的商用车主机厂，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还款能力，在与公司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均未发生无法偿付货款的情形。

②北汽兴华为公司关联方且无偿借予公司往来款项 3000 万元，且公司应收北汽兴华货款余额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其应收账款无不能回收风险。

③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可回收性较高，从未发生未能收回款项的情况且账龄均在一年内。

(2) 雷帕得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低于雷帕得主要系公司与雷帕得主要客户有所不同及历史回款情况有所不同所致。

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比较分析同行业坏账计提情况，核查公司坏账政策的谨慎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意见

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资产及收入水平等指标，公司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13”，证券简称：“雷帕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北汽海华		雷帕得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	-	5.00	5.00
1-2年	5.00	5.00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0.00	30.00
3-4年	25.00	25.00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可比公司雷帕得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以下原因：

1、应收账款对象方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且主要为北汽福田，中国重汽等信用较好的大型商用车企业，除北汽兴华外均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基本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雷帕得应收账款主要为青岛海通、一汽解放等客户且非关联方款项，存在一定的收回风险。

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可回收性较高，从未发生未能收回款项的情况且账龄均在一年内。

公司对单项期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为了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从而使资金回收及时性上有了较高的保障。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应收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尽管如此，公司仍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了一定的坏账准备。公司确定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计提比例和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坏账计提充分。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坏账计提充分。

9、关于现金流量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距较大。（1）请公司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公司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之“9、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与“（八）现金流量”进行了如下修改“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5,275.07 元、34,593,093.76 元、29,084,879.36 元。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3 年度支出并质押的用于办理承兑汇票的货币资金较大。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未满足一个会计年度，其现金流量不具有可比性。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5,275.07 元、34,593,093.76 元、29,084,879.36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778,768.44 元、2,500,632.14 元、806,550.22 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公司于 2013 年末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使 2014 年度现金流入较大，②影响公司净利润的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并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应收账款的收回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增加，②影响公司净利润的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并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科目余额表，复核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是否正确；复核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核查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是否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

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并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事项，且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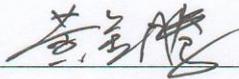
答复

公司对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文件要求后认为，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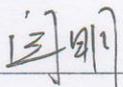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进一步检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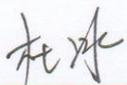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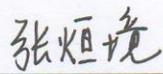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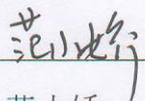

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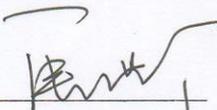

闫明


杜冰


张烜境


范小娇

内核专员:


唐洪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